

收	113年 7月 22日
文	第 1130231 號
章	存檔

檔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函

機關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27 號

承辦人：執行秘書 楊雙菱、林亞葳

電話：02-23713261#8443

02-23830248

傳真：02-23830247

電子信箱：jaroc@mail.judicial.gov.tw

受文者：如正本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13)法協維字第 2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會訂於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40 分，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辦「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展望—少年保護與社會安全之兼籌並顧」學術研討會，惠請鼓勵律師報名，並協助登掛於貴單位網站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鑑於社會各界對於近年少年保護與社會安全之議題多有討論，本會本年度（113 年）學術研討會主題訂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展望—少年保護與社會安全之兼籌並顧」探討相關議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wkpr7FC9NZAgqFAr5>，或掃描 QR 碼報名。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3 日（額滿為止）開放報名。



二、 旨揭學術研討會補充說明如下：

- (一) 本次將邀請學者、法官、調查保護官、檢察官、律師、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法務部保護司司長與談相關議題並交流意見。
- (二) 本次擬開放法官、檢察官、律師、少家案件經辦人士或其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社會人士，預計開放 80 位名額供免費報名，按報名先後順序決定。
- (三) 惠請以實際參加本次研討會之時數採計為律師在職進修時數。

三、 檢附本次學術研討會議程表 1 份。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台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沈方維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113 年度學術研討會

◆主題：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展望－少年保護與社會安全之兼籌並顧

時間	113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12:40
地點	高等法院(三樓大禮堂)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主持人	李茂生教授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名譽教授)
(一)法院先議制度與少年移送前之正當程序規範	
報告人	黃宗旻副教授 (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與談人	曾正耀法官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法官)
與談人	王以凡主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
與談人	黃士元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與談人	李諭奇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專職律師)
與談人	謝靜慧庭長 (臺灣高等法院庭長)
(二)少年事件中被害人地位與程序上之權利	
報告人	黃士軒副教授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與談人	賴恭利法官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與談人	許日誠主任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
與談人	鄧巧羚主任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與談人	林嘉慧司長 (法務部保護司司長)
與談人	鍾宗霖廳長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

◆研討會議程安排

時間	議程
8:45-9:00	報到
9:00-9:10	理事長致詞
9:10-9:20	主持人致詞
9:20-10:30	第一場次 (子題一：報告人 20 分鐘，與談人每位 10 分鐘)
10:30-10:45	休息時間
10:45-11:55	第二場次 (子題二：報告人 20 分鐘，與談人每位 10 分鐘)
11:55-12:40	綜合提問與討論